

因雾霾机场接收36个备降航班 创烟台机场开航以来单日接收备降航班最高纪录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杨雪梅 常征) 1月2日由于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青岛、济南、大连等地机场能见度不够起降标准,烟台蓬莱国际机场接收36个备降航班,创下开航以来单日接收备降航班的最高纪录。

2日上午10时,青岛、大连

机场能见度不够标准,16个飞往青岛的航班,1个飞往大连的航班备降烟台。中午12时,青岛、大连天气好转,备降航班陆续飞离烟台。

18时40分,济南机场能见度下降,两架飞机备降烟台。20时开始,青岛机场能见度再次下降,又有17架飞机备降烟台。

由于机位饱和,烟台机场发布航行通告,自2日22:44至3日07:00,烟台机场不再接收备降航班。这么多航班集中备降,再加上本场正常航班,服务人员人手紧张,为了给旅客提供最优质的保障服务,一线保障单位临时抽调休班人员赶赴机场及市区,帮忙安置旅客住宿,将旅客安排至

市区及周边15家宾馆,服务人员忙不过来,相近业务部门人员前来帮忙,一起帮助引导、安置备降航班旅客,有序地完成了旅客的保障服务工作。

23时20分,烟台机场能见度下降至200米,有7个飞往烟台的航班被取消。但本场能见度凌晨3点好转,早晨始发航班

没受影响。由于备降航班起飞时间相对集中,为了保障旅客能尽早成行,值机柜台全开,安检通道全开,远机位登机口全部启用,摆渡车全部上岗,其余保障单位也加派人手,各岗位保障人员齐心协力,共同保障了旅客安全出行。从上午10点起,备降航班陆续起飞。



雾凇美景

1月3日,烟台莱阳东大河附近出现雾凇。当天莱阳出现大雾天气,空气湿度大,形成难得一见的雾凇美景。

本报记者 赵金阳 通讯员 刘佩佩 迟美丽 摄影报道

市食药监发布食品抽检公告 抽检200批次食品,4批次上黑榜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夏天棋) 近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信息,对饮料、糕点、水产制品、酒类、方便食品等200批次食品进行了抽检,其中抽检项目合格产品196批次,不合格产品4批次,合格率98%。

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企业、产品和不合格项目为:龙口市四平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批次“典雅玫瑰红葡萄酒”,生产日期:2016年7月22日,规格:750ml/瓶 12%vol,经检验:酒精度项目不合格。

龙口山海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山海苹果露酒”,生产日期:2015年6月11日,规格:275ml/瓶 5%vol,经检验:安赛蜜项目不合格。

烟台嘉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金丝枣糕”,生产日期:2016年9月19日,规格:100g/袋,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合格。

烟台嘉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嘉润面包(巧克力口味)”,生产日期:2016年9月19日,规格:130g/袋,经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已责令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市食药局要求上述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立案调查,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烟台市2016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糕点、蔬菜制品、罐头、水产制品(水产加工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酒类(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其他酒)、罐头、淀粉及淀粉制品、蜜饯及水果制品、茶叶、调味品(酱油、食醋、味精、酱类)、食用油、粮食加工品(小麦粉、大米、挂面)、炒货及坚果制品、饮料(瓶装水、固体饮料)等471批次的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检项目全部合格。

消费者在购买到或在市场上发现通告所涉的同批次不合格产品时,可以拨打12331热线电话进行投诉或举报。

烟台入选省食安示范城市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秦雪丽 实习记者 刘丹) 日前,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公示名单,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等5市、13县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11月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12月组织部分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和中央驻鲁及省级主流媒体开展检查评价。

安全县(市、区)。据悉,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16年10月对上述5市、13县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11月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12月组织部分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和中央驻鲁及省级主流媒体开展检查评价。

15家药店被限期整改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夏天棋) 为保障市民用药安全,规范处方药销售管理,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专项检查。检查发现,有8家零售药店药师不在岗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已依法进行警告;

15家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后处方留存不全,已责令限期整改。

下一步,烟台市食药局将继续加强对零售药店处方药的销售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相应降低涉及药店信用等级。